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的公告(「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原貸款人」) 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及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原貸款人已同意(i)將融資協議項下授出的原貸款港幣1,40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補充協議所規定的額外貸款金額(不超過下文第(ii)項所述總承擔額的增加)的使用日期(「使用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起延長12個月；(ii)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增加至最多港幣1,640,000,000元(「貸款延期」)。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作為抵押品提供者)將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擔保及營運資金支持)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除上述事項外，融資協議的條款基本保持不變。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預期，於使用日期或前後，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將終止及解除，因此，獲接管人接管的已抵押資產應予解除。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貸款延期及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消息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上述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的公告)項下違約的事項更新的內幕消息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